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金华市柳湖花园未来社区数字化
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2022-FW282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前附表	18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4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43

温馨提示：

1.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工作人员、磋商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采购黑名单！
2.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选择性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而非对相关政府采购法的全面性、强制性地适用。具体参照内容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为准）
(注：请认真阅读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规定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具体参照内容已在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列明)，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柳湖花园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TY2022-FW282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投资(人民币)	备注
1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柳湖花园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	采购智慧运营中心、邻里场景、教育场景、健康场景、交通场景、低碳场景、服务场景等建设场景相关的智能化专业分包，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批	预估 1381.21 万元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六、磋商公告时间及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

1. 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5日（每天上午08：3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周末节假日除外）。

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 地点：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4楼，金华市农科教大楼西侧对面）

3. 售价：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
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项目编号：282）。

七、购买磋商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注：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资料，电子邮箱地址：2375094587@qq.com）

八、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交至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婺城区白龙桥支行，银行账号：
1208019219200082622（汇款用途请注明：柳湖数字化）。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09:30 时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 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十、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09:30 时在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 4 楼开标室）举行，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1 人）出席磋商会议；出席开标会议时须严格执行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605790067

质疑联系人：施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0579-82310523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水上运动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579-81338925（报名）、82162067（业务咨询）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联系号码：0579-82474058

传 真：0579-82460882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 4 楼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2021年12月，通过**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商为“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采购项目系**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工程总承包商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将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任务分包给成交单位（即“分承包商”）承担，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商与分承包商之间签订。本项目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含软硬件）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同时实施期间接受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监理方、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总承包商对成交单位在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协调要求。本项目总投资预估为1381.21万元，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

二、建设背景

在未来社区如火如荼推进发展的大背景下，金华市婺城区柳湖社区于2021年5月27日被确定为2021年未来社区创建名单之列。金华婺城柳湖社区作为“整合提升类”试点创建项目，规划单元总用地面积105公顷，实施单元为23.2公顷。

柳湖花园社区位于金华婺城区北门户，主要为2003年建造住房，住户数为2094户，常住人口为8800人。因建设年代久远，社区环境及公共空间呈不足趋势，且居民老龄化程度较高，对于整个社区的改造综合意愿强烈，在全省未来社区发展契机下，金华婺城柳湖社区作为“整合提升类”试点创建项目，以整合提升为主，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居家养老、公共空间提质升级、幸福学堂、停车智慧化等，以期通过未来社区建设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

项目依托“金华文化+红色柳湖”，以柳湖特有的“邻里中心”为核心，打造柳湖10分钟生活圈；依托“师大资源+数字平台”，整合社区优质教育资源；依托“健康养老+智慧医疗”，打造康养宜居的健康柳湖；依托“党建引领+居民自治”，构建和谐柳湖家园；场景交织打造立足改善民生、焕新生活的美好柳湖家园。

三、建设范围

本次项目规划总单元面积为105公顷，规划单元四至范围：北至北二环西路、南至环城北路、北至北

五、总体建设目标

从信息化角度讲，我们整个项目将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将柳湖花园物理社区与虚拟社区相融合，将柳湖未来社区的运营管理与业主体验相结合，聚焦社区“一老一小”（即：养老关爱、教育托幼）核心问题，结合并放大柳湖“一红一绿”（即：党群关系、绿色家园）特色实际，以文化塑造为牵引、以空间改造为载体、以数字化改革为纽带，打造未来生活新型邻里关系、新型养老模式、新型教育理念、新型治理方式、新型健康生活等新型模式，从而塑造柳湖未来社区人民的归属感、获得感、安全感以及幸福感；使未来的柳湖花园社区成为“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智慧高效、生态宜居、复合便利、多元文化”的幸福未来社区。

六、初步确定的建设内容清单（最终建设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内容为准）

序号	建设内容清单
1	智慧运营中心
1.1	云渲染服务器
1.2	数据库服务器
1.3	应用服务器
1.4	台式电脑
1.5	网络设备
1.6	路由器
1.7	视频解码器
1.8	外网链路
1.9	视频综合平台
1.10	数字孪生引擎
1.11	实施单元室外建模
1.12	周边地形白模型
1.13	室内建模
1.14	动效建模
1.15	对接前端感知体系
1.16	社区自有数据对接
1.17	社区其他部门数据采集
1.18	未来社区驾驶舱建设

1.19	未来社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战时）
2	未来服务场景
2.1	LED 显示屏
2.2	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
2.3	LED 屏信息发布系统
3	未来治理系统
3.1	可视对讲门口机
3.2	门口机配件
3.3	开门按钮
3.4	磁力锁
3.5	磁力锁支架
3.6	可视对讲室内机
3.7	室内机配件
3.8	管理机
3.9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可视对讲）
3.10	服务器
3.11	IC 发卡器
3.12	卡片
3.13	全数字解码器
3.14	辅材
3.15	可视对讲系统软件
3.16	对接智慧门禁移动端
4	未来邻里场景
4.1	便民服务
4.1.1	生活缴费
4.1.2	在线报修
4.1.3	通知公告
4.1.4	信息发布

4.1.5	智慧门禁
4.1.6	小程序开发
4.1.7	对接浙政钉接口
4.1.8	对接浙里办接口
4.2	智慧党建
4.2.1	智慧党建
4.2.2	红色细胞
4.2.3	我最喜爱习总书记的一句话模块
4.3	四色重点人员关注系统
4.4	线上矛调中心系统
4.5	柳湖花园志愿者系统
4.6	信义金在柳湖系统及对接接口开发
5	未来健康场景
5.1	智慧养老
5.1.1	智能床垫
5.1.2	一键通话智能主机
5.1.3	无线拉绳 SOS 呼叫器
5.1.4	智能手环
5.1.5	跌倒检测设备
5.1.6	智慧养老平台系统
5.1.7	养老子女守护 App
5.2	健康小屋
5.2.1	身高体重测量仪
5.2.2	电子血糖仪
5.2.3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5.2.4	血氧饱和度检测仪
5.2.5	便携式居家心电监护仪
5.2.6	电子视力检测仪

5.2.7	心血管功能检测仪
5.2.8	骨密度检测仪
5.2.9	立式触屏查询机
5.2.10	健康小屋 APP 端平台及对外数据接口
6	未来教育场景
6.1	社区智慧教育
6.1.1	电子书借阅机
6.1.2	90 门书柜主柜
6.1.3	126 门书柜副柜
6.1.4	共享书柜终端软件
6.1.5	数字化学习平台移动端应用
6.1.6	与学在浙江系统对接接口开发
6.1.7	智能共享书屋微信公众号
6.1.8	幸福学堂移动端应用
6.2	四点半学堂
6.2.1	视频监控系统
6.2.2	考勤打卡机
6.2.3	移动端应用 APP
7	未来交通
7.1	云智能车位锁
7.2	共享停车管理平台软件服务费
7.3	小程序开发
8	软件测评及等保
8.1	软件测评
8.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七、技术、服务、供货与集成要求说明

1. 设备及软件说明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含建设）清单中所列示的内容仅对项目系统平台的性能和应达到的质

量标准作进一步的说明作用，供应商可以根据各自的方案提供合理的设备品牌与型号，并可以对具体配置进行合理增减（但必须达到采购方的标准规范），数量不得少于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集成说明等技术资料。

（2）本次采购的软件及设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平台）不低于以上主要技术指标的，除加“★”的基本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外，供应商必须对其他的集成与技术差异提供说明（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含建设）清单中所列举的要求为一个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为达到该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含建设）清单中详细列明所提供的品牌、型号、配置数量等具体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相关产品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认为所选品牌型号、配置信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功能要求及品牌档次的，则在评审时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4）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之间的兼容性，如评标时发现供应商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存在不兼容性，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定，并有可能导致被判定为重大偏离。

（5）如采购人在设备清单存在不合理与不完善的，供应商提出良好的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在不增加造价的前提下，将在评定时予以有利的评判。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须保证对参加采购程序中知悉的本项目信息予以保密，因供应商泄密所产生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8）因中标供应商违法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信用承诺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的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完全符合以上基本配置要求，保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其他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无条件同意一旦由专家或者使用单位或者设备到货后或者实施使用中发现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案例、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与标书中说明不符或安装调试中达不到采购人集成要求，影响采购人按期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以立即取消成交人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成交人需无条件同意。

3. 原装说明：

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原厂安装的除外）。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工期要求：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工作量符合《浙江省未来社区验收评分标准》，要求通过省未来社区验收；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安装施工、平台开发、调试和系统集成，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整体项目的最终验收。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含系统升级）和维修。质保期自整体项目的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成交人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出现故障后，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 集成要求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首先要对需求做一次全景调研，了解各系统的作用和关联关系，形成总体方案设计，确保实施不偏离方向；然后分别实施，重点工作是协助相关项目组做好集成平台的建设和各应用系统的建设；第三利用集成平台，在相应标准规范的约束下，做好界面集成、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等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对整个“柳湖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应用系统做联调测试，确保整体体系的一致性，消除信息孤岛，推动“柳湖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系统优化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应用上更加规范合理、技术上更加先进、安全上更加可靠的目标。

八、商务要求

1. 本项目对成交人的建设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应制定项目的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软硬件设备配置情况、投资额度和建设进度等，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2）本项目由于技术复杂且性质特殊，业主或采购人的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供应商须承诺在采

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业主或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等）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提供相应服务。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售后服务期内，仍应免费按业主或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3）项目建设的实施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项目建设过程中，成交人自行负责供货、安装和调试，并清理现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部门的，成交人必需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行办理审批，必要时，采购人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

2. 知识产权及版权

（1）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否则，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侵权责任。相关软件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和复制权。

（2）成交人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九、报价说明：

★1. **报价：**以本项目结算审定总价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进行表述，下浮率百分比数值越大，则报价越低(如：下浮率 10%的报价低于下浮率 8%)。

★本项目下浮率报价不得低于 15 %。

结算审定总价：是指工程竣工结算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后认可的价格。

2. 报价编制主要依据：

- （1）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及有关要求；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成交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十、合同总价和付款

1. 合同价（暂定合同价）：1381.21万元*（1-成交下浮率系数）

2. 竣工价款的结算：

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及办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5)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6)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经监理人审定，采购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8)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9)其他有关资料。

(10)人工、材料（含苗木）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采购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供应商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含苗木）暂时无法确定的预算编审时按暂定价。

(11)人工费及材料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价格，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则套用开工当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价格。

(1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的费率中值计取。

(13)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相应费率中值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

(14)规费：本项目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50%计取。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折扣率不变。

(15)税金：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16)暂列金额：根据规定（或建设单位需要）列入。

(17)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组价说明及规定：

① 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②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了供应商为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时风险费用不计取）。

(18)施工工程预算由成交人编制，由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财政审定为准。以财政审定价结合成交让利率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9)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人进行上报，采购人组织监理、跟踪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并按最终签证价计算，签证价不下浮。

3. 变更价款确定

单价：1) 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预算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

2) 经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2. 竣工价款的结算”预算编制口径执行。

3) 工程变更经审核同意后按实调整

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变更通知。成交人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成交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成交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采购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修改返工。

4. 合同价款调整与结算：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按金政发（2012）122号及金政办发（2019）27号文件执行，除文件规定外其余材料不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由供应商在投标费率中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2) 主要材料及人工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根据《金华造价信息》发布的每季度人工价格，本工程主要材料和人工承担风险幅度为±5%，编制期信息价为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套用开工当日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整个工程交付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人工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整个工程交付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人工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人工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消耗量。

②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消耗量。

5. 竣工结算审核由采购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6.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追加收费由成交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成交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采购人从成交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计单位。

十一、竣工结算的依据：

结算价款=“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成交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建安工程结算价=（按实调整的工程量*经审定预算价的综合单价+变更新增子目及签证费用+材料补差+人工补差）*（1-成交下浮率），合同约定不下浮的除外。

因施工过程中由成交人引起的技术方案调整引起的措施费变更不予调整。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成交人进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2. 每月25日前由成交人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5日前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次月15日前按上月已完工程量的60%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比例扣回）；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财政预算审定价结合成交下浮率的7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及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并所有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后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审计结算价的98.5%（含预付款及各项应扣除的违约金及应承担的追加审核费），留1.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年后扣除违约费用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5. 成交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6.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十三、其他

本项目所有产品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柳湖花园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
2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5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交至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282）。</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采购活动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p>
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三部分分开密封包装，如参加多个标段的，须分标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p>
5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人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本项目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采购人也允许成交人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0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柳湖花园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的磋商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器材、设备、软件、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维护、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非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现场考察

1.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 5 天前进行。供应商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九）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 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为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排除追究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 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一览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3）响应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或依法免缴、缓缴）证明文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

（4）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5）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路线、设计及实施方案等）；

（10）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格式自拟）。

（★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2. 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 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款、软件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施工、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质量保证、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报价：以本项目结算审定总价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进行表述，下浮率百分比数值越大，则报价越低(如：下浮率 10%的报价低于下浮率 8%)。

★本项目下浮率报价不得低于 15 %。

4. 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报价上限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均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

5. 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成交结算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磋商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采购程序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其中为方便开标唱标，《磋商报价一览表》除了与价格响应文件一同装订以外，供应商应再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并密封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服务技术书中的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服务或技术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5)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 (2)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的；
-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磋商采购单位的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送磋商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技术商务评分结束后，然后拆封报价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终报价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

8. 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价格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审查核实，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

五、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建磋商小组成员：3 人或以上。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 竞争优选。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7.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技术商务得分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拆封并公开唱标。

（七）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6. 磋商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

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磋商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方式，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采购人也允许成交人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后，以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备注：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下浮率报价

2.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即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3.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
1	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项目的建设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的理解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0-4分）。	4分
		项目整体架构	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符合业务需求，总体架构设计清晰合理、整体功能结构设计规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6分）。	6分
		智慧运营中心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智慧运营中心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服务场景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服务场景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治理系统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治理系统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邻里场景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邻里场景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健康场景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健康场景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教育场景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教育场景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未来交通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未来交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思路清晰、理解到位，具有先进性和可落地性的，本项得5分，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5分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措施是否得当，项目实施组织、质量保证、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描述是否完整、全面进行打分，最高得6分。	6分
		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视工作进度安排情况打分，最高得4分。	4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是否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质量保证合理，针对性强，与甲方配合高效落实的最高得4分。	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成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2分）。	2分
4	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维保期、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酌情打分，根据合理程度进行打分（0-3分），能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0-3分）。	6分
		培训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包括培训内容、方式、计划等）进行打分（0-3分）。	3分

	合计		70分
--	----	--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四、成交原则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磋商评审是磋商采购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竞争性磋商采购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 在开标、磋商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磋商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采购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外泄。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三、系统建设

1.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以“交钥匙”方式进行系统建设，包括方案设计、项目管理、设备购买和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验收和培训等内容。

2. 乙方应制定项目的详细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软硬件设备配置情况、投资额度和建设进度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付诸实施。

3. 本项目由于技术复杂且性质特殊，业主或甲方的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业主或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等）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提供相应服务。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售后服务期内，仍应免费按业主或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4. 项目建设的实施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5.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供货、安装和调试，并清理现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市政、电力、绿化等部门的，乙方必需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自行办理审批，必要时，甲方可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协助。

6.

四、安全及保险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或服务期间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五、暂定合同金额

本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1. 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否则，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侵权责任。相关软件采购人拥有永久使用权和复制权。

2. 成交人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甲方也允许乙方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十二、工期

十三、合同总价和付款

1. 合同价（暂定合同价）：1381.21万元*（1-成交下浮率系数）

2. 竣工价款的结算：

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及办法：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5) 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6) 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 经监理人审定，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8) 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9) 其他有关资料。

(10) 人工、材料（含苗木）价格套用顺序：先按《金华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甲方、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乙方询价确定。特殊的材料（含苗木）暂时无法确定的预算编审时按暂定价。

(11) 人工费及材料价格：套用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价格，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则套用开工当日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价格。

(12)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的费率中值计取。

(13) 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相应费率中值计取，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

(14) 规费：本项目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50%计取。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折扣率不变。

(15) 税金：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16) 暂列金额：根据规定（或建设单位需要）列入。

(17) 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组价说明及规定：

① 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②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了投标人为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本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时风险费用不计取）。

(18) 施工工程预算由乙方编制，由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财政审定为准。以财政审定价结合成交让利率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9) 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进行上报，甲方组织监理、跟踪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签证，并按最终签证价计算，签证价不下浮。

3. 变更价款确定

单价：1) 经审定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预算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

2) 经审定的预算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2. 竣工价款的结算”预算编制口径执行。

3) 工程变更经审核同意后按实调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乙方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乙方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甲方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返工。

4. 合同价款调整与结算：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按金政发〔2012〕122号及金政办发〔2019〕27号文件执行，除文件规定外其余材料不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由供应商在投标费率中自行考虑风险因素。

2) 主要材料及人工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根据《金华造价信息》发布的每季度人工价格，本工程主要材料和人工承担风险幅度为±5%，编制期信息价为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造价信息》（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套用开工当日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整个工程交付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人工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整个工程交付后一次性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人工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人工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人工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消耗量。

②当人工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人工消耗量。

5. 竣工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6.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

工程造价审计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追加收费由乙方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乙方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内代扣给审计单位。

十四、竣工结算的依据：

结算价款=“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乙方最终建安工

程费结算价。

“金华市婺城区柳湖未来社区创建项目中的柳湖花园的数字化建设部分”建安工程结算价=（按实调整的工程量*经审定预算价的综合单价+变更新增子目及签证费用+材料补差+人工补差）*（1-成交下浮率），合同约定不下浮的除外。

因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引起的技术方案调整引起的措施费变更不予调整。

十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成交人进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2. 每月 25 日前由成交人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报采购人，采购人在次月 15 日前按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比例扣回）；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财政预算审定价结合成交下浮率的 70%（含预付款），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及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并所有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后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审计结算价的 98.5%（含预付款及各项应扣除的违约金及应承担的追加审核费），留 1.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后扣除违约费用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5. 成交人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6.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十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器材、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采购文件中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要求：

十八、集成要求

从系统集成的角度，首先要对需求做一次全景调研，了解各系统的作用和关联关系，形成总体方案设计，确保实施不偏离方向；然后分别实施，重点工作是协助相关项目组做好集成平台的建设和各应用系统的建设；第三利用集成平台，在相应标准规范的约束下，做好界面集成、应用集成和数据集成等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对整个“柳湖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应用系统做联调测试，确保整体体系的一致性，消除信息孤岛，推动“柳湖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系统优化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应用上更加规范合理、技术上更加先进、安全上更加可靠的目标。

十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

3. 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会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新狮街道办事处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二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金华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技术商务响应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3) 响应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或依法免缴、缓缴）证明文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
-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 (5)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案例成功的业绩（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包括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技术路线、设计及实施方案等）；
-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格式自拟）。